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共114人,代表股份3,198,391,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1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3,194,025,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4,36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3,132,244,86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4.4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129,002,56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4.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3,242,299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股份66,147,119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9.9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72人,代表股份65,022,531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9.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124,58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4,650,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30%;反对1,649,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16%;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605,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57%;反对786,0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1%;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5,044,63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3333%;反对863,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3056%;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42,181,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2425%;反对54,11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6920%;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198,0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27%;反对1,193,81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1%;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83,7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9.6287%;反对52,924,43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0.0102%;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4,650,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30%;反对1,649,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16%;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605,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57%;反对786,0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1%;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5,044,63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3333%;反对863,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3056%;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42,181,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2425%;反对54,11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6920%;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198,0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27%;反对1,193,81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1%;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83,7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9.6287%;反对52,924,43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0.0102%;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议案五)

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1,735,234,53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226,482,677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961,717,216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3,523,453.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33,808,634.7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2,354,385,127.35元。分红派息预案为: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4,387,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48%;反对3,118,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75%;弃权88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7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341,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73%;反对2,016,93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644%;弃权886,02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8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5,045,63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3348%;反对1,101,4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6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六)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4,650,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30%;反对1,649,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16%;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605,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57%;反对786,0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1%;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5,044,63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3333%;反对863,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3056%;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七)

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按原有费用标准执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4,650,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30%;反对1,649,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16%;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605,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57%;反对786,0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1%;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5,044,63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3333%;反对863,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3056%;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八)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42,094,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2398%;反对54,206,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6948%;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110,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9%;反对1,281,61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9%;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83,7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9.6287%;反对52,924,43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0.0102%;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九)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和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7,91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324%;反对1,737,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742%;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293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2,580,6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4106%;反对873,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8298%;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759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330,73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0464%;反对863,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5303%;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23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十)

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和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21,474,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5.1046%;反对38,174,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3.6021%;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293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2,260,7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1067%;反对1,193,81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336%;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759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213,96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34.0473%;反对36,980,3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5.5294%;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23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十一)

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45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4,650,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30%;反对1,649,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16%;弃权2,09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9,605,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57%;反对786,0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1%;弃权1,853,00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9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5,044,63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3333%;反对863,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3056%;弃权238,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61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二)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潘力、李灼贤、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张雪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潘力	5,170,529,588	161.66%	5,109,002,589	163.11%	61,526,999	93.02%
李灼贤	5,150,529,564	161.03%	5,089,002,565	162.47%	61,526,999	93.02%
洪荣坤	2,870,529,562	89.75%	2,809,002,563	89.68%	61,526,999	93.02%
钟伟民	2,870,529,562	89.75%	2,809,002,563	89.68%	61,526,999	93.02%
高仕强	2,870,529,562	89.75%	2,809,002,563	89.68%	61,526,999	93.02%
孔惠天	2,870,529,562	89.75%	2,809,002,563	89.68%	61,526,999	93.02%
李明亮	2,870,529,562	89.75%	2,809,002,563	89.68%	61,526,999	93.02%
祝德俊	2,870,529,562	89.75%	2,809,002,563	89.68%	61,526,999	93.02%
杨新力	2,870,529,562	89.75%	2,809,002,563	89.68%	61,526,999	93.02%
姚纪恒	2,690,529,562	84.12%	2,629,002,563	83.93%	61,526,999	93.02%
胡效雷	2,690,529,562	84.12%	2,629,002,563	83.93%	61,526,999	93.02%
张雪球	2,490,529,562	77.87%	2,429,002,563	77.55%	61,526,999	93.0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三)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刘涛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张华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沙奇林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毛付根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丁友刚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陆军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议案十四)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张德伟、赵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林伟丰、黎清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张德伟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赵丽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议案十五)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朱卫平和江金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朱卫平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江金锁	3,194,025,094	99.86%	3,129,002,563	99.90%	65,022,531	98.3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进行了年度述职。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张丽丽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律师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凌律师和张丽丽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通过决议,并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审验相关证明及授权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名,代表股份3,198,39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名,代表股份3,194,025,094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7名,代表股份4,366,887股。经审验,上述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三、临时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按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并作出了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

陈凌

张丽丽

日期:2014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4-01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云栖厅召开。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141,80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27,781,709.3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78,170.93元,以2013年末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37,624,03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28,881,925.1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5、《2014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4年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董事长基本薪酬为108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4年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2014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2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17万元人民币,共计报酬59万元人民币。

7、《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为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的银行借款按参股比例3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授信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杭州百大置业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4-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9、《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陈夏鑫先生、陈顺华先生、朱燕萍女士、应政先生、杨成成女士、董振东先生、徐建新先生、王维安先生和马骏先生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建新先生、王维安先生、马骏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陈夏鑫先生: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陈顺华先生: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朱燕萍女士: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应政先生: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杨成成女士: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董振东先生: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徐建新先生: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王维安先生: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马骏先生: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沈慧芬女士、吴华女士和沈运女士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沈运女士为职工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4-015号《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沈慧芬女士、吴华女士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表决结果如下:

沈慧芬女士: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吴华女士:同意股数141,80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记录和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陈夏鑫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陈顺华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营运总裁,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

应政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省海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朱燕萍女士:1962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现任浙江绿西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杭州电子管厂法律顾问、浙江省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子电梯集团法律部部长、上海西子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成成女士: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董振东先生: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投资部总经理。曾任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长、投资部长等职务。

徐建新先生: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总会计师工作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市外经贸会计学副会长等职务。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王维安先生: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马骏先生: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沈慧芬女士:1965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顿电源(北区)财务总监、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等职务。

吴华女士:1968年出生,学士学位。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工会主席。曾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事行政部部长。

职工监事沈运女士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4-015号《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4-01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运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沈运女士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沈慧芬女士、吴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20日。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沈运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行政部副经理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4-01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陈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提名委员会:王维安(主席)、徐建新、马骏、陈顺华、陈夏鑫

2、审计委员会:徐建新(主席)、马骏、杨成成

3、战略决策委员会:陈顺华(主席)、陈夏鑫、徐建新、王维安、应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骏(主席)、王维安、陈顺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应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杨成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永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方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薪酬的60%,按月发放;绩效考核奖金按年度考核情况发放,基数为年度薪酬的40%。2014年基本薪酬确定为董事长108万、总经理72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7-42万;绩效考核奖金基数为19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一:董事长简历

陈顺华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营运总裁,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

附二:总经理简历

应政先生: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海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附三:副总经理简历

蒋建华先生: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诸暨购物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附四:财务总监简历

杨成成女士: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等职务。

附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彭永梅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